

# 中卫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中卫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》各项工作任务，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，签订如下目标责任书：

1、明确土壤责任主体。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，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企业对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，要承担损害评估、风险管控、治理与修复等主体责任。

2、提高遵纪守法意识。企业负责人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，强化对职工的普法教育，提高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。

3、加强企业信息公开。签订目标责任书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，结果向社会公开。并依据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开本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。

4、加强工业固废（危废）处理处置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强工业固废（危废）的管理工作，对固体废物堆存场所，要



建设完善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设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产生危废的企业要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，严格危险废物管理。

5、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。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、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。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，并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质量本底值，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。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，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6、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。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，应急结束后，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，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7、加强土壤环境管理。严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、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、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、乱倒废渣（污泥）、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。对违反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各持一份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 
签字: 中



宁夏蓝精化工有限公司  
(企业简称)  
签字:   
2022年6月5日

